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同时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进行核查和询问相关人员，现就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8年，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公司子公司担保外，无其他担保行为。

3) 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为 313,641.6 万元，年末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00%。上述担保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菱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我们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 2018 年度报告期内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违规担保行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履行了相应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无违规情况。

独立董事：管炳春、张建平、谢岭

2019 年 3 月 27 日